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衍生品投资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箭科技2023年度衍生品投资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审议批准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2023年度衍生品投资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获批的额度	获批的额度使用期间	期末余额	是否超过 获批额度
远期结售汇	2.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	否
期货买卖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73.98 万元人 民币	否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 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权利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保证金/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保证金/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

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二）为应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衍生品投资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商品套期保值等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且公司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外汇衍生品、商品套期保值等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衍生品投资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